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77788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177788AA0C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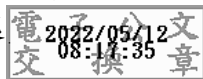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辦理「鴻海獎學鯨」獎助學
金計畫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111年5月3日22基金會第
0500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，有意願參加之學校，請先行於
111年5月31日前填寫線上回函，基金會於收到回函後再與
學校聯絡說明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基金會客服電話：0800-860-
88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